

2022 年门头沟区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一、区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91.65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3 亿元（税收收入 25.94 亿元、非税收入 5.99 亿元），转移性收入 59.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2.78 亿元（区本级安排 68.60 亿元，镇街安排 14.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99 亿元；上解支出 1.2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5.54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5.51 亿元，同比增长 7.9%。

——国防支出安排 0.20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11 亿元，同比下降 28.8%。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6.08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19.1%。

——教育支出安排 20.10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0.46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5.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2.86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2.78 亿元，同比下降 5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2.23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1.47 亿元，同比增长 3.5%。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99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6.57 亿元，同比增长 43.5%。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03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1.1%。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54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3.8。

——农林水支出安排 9.21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7.08 亿元，同比下降 0.5%。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0.88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20.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1.05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48.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0.12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10.9%。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0.03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7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0.06 万元，全部为区级支出，与上年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0.70 亿元，全部为区级投入，较上年持平。

——预备费支出安排 0.70 亿元。

——其他支出安排 0.11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下降 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121.50亿元，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72亿元，剔除需返还企业的土地开发成本3.20亿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261.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16.55亿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272.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5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21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8.99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4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0.57亿元；上解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和农田水利资金42.5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749.10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9.44万元，较上年预计执行下降76.3%，下降原因主要是鑫融公司投资收入大幅减少，导致企业利润降低以及上年存在门交驾校拆迁补偿一次性增收因素；上年结余收入519.6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680.2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8.83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2年，我区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89万元，较2021年预算4,135万元，减少346万元，下降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350万元（区本级35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75万元（区本级214万

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 274 万元基本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区本级 500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万元(区本级 2,317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数 3,011 万元减少 346 万元, 下降主要原因为对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统一压减。

三、镇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 镇街体制资金安排 158,044 万元, 其中: 体制补助安排 100,32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45,80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9,526 万元, 统筹分配资金 2,39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 安排至镇街专项转移支付 90 万元。

四、举借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 门头沟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5.39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3.99 亿元, 专项债务 161.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门头沟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0.66 亿元, 全部为专项债务, 涉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156.66 亿元和石龙高新产业用地一级开发项目 4 亿元。

2021 年, 门头沟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根据土地上市收入情况, 做好棚改、土储、市政基础设施的三年滚动预算, 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稳步化解存量债务, 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应急处

置工作机制，推动区政府加大对区域债务的统筹管理力度；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债务还款计划，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2022年政府债务本息还款预算安排情况：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39.9亿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其中：偿还本金33亿元，支付利息6.9亿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将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一是**巩固和完善本区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绩效为导向，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以成本效益分析为抓手，建立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持续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分领域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在本区重点支出领域扩大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范围。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措施更加精准化、制度化。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六、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6,294.34 万元；2022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17,161.08 万元。

七、对口帮扶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区共安排对口帮扶项目 3,66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至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资金 112 万元，区级预留资金 600 万元，上解市级财政 2,957 万元。

其中：对于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专项资金部分主要由区级预留资金和部分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组成，该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政办发【2020】26 号）规定执行。

八、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等职能。

（二）部门预算

1. 定义

部门预算，即一个部门一本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

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具体讲，就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是自下而上，即由基层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即编制单位预算，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部门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测算编制，经逐级上报、审核并按单位或部门汇总形成，最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汇编形成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是一个综合预算，它反映各部门内各类预算单位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又包括其下属的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又包括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既包括正常经费预算，又包括专项支出预算；既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收支计划，又包括财政预算外核拨资金收支计划和部门其他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两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分为工程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信息化项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区级一般性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资金调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新农合医疗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新农合医疗基金支出。

（三）财政收入

1. 政府收入分类

政府收入是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政府收入不仅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还包括债务收入及转移性收入。第一类：税收收入，下设增值税等 20 款；第二类：非税收入，下设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10 款；第三类：债务收入，下设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 款；第四类：转移性收入，下设返还性收入等 9 款。

2. 税收收入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0%左右。目前，我国共有 18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

3.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其他收入 10 类。

4.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后，市县财政部门先分别按规定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余下的部分统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等支出。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财政支出

1. 政府支出分类

政府支出分类是将政府支出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归纳，以便准确反映和科学分析支出活动的性质、结构、规模以及支出的效益。我国现行支出分类采用了国际通行做法，即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

2. 支出功能分类

是指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等大类，类下设款、项两级。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类。

3. 支出经济分类

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分类。在支出功能分类明确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基础上，支出经济分类明确反映政府的钱究竟是怎么花出去的。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财预〔2017〕98号），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 10 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和其他支出 15 类。

4.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

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支出经济分类与支出功能分类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反映政府支出活动。

（五）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改革初期的包干体制以及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两个阶段。

（六）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旨在弥补经济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

2.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市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一般性转移支付能够发挥地方政府了解居民公共服务实际需求的优势，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和落实管理责任；专项转移支付则能够更好地体现中央和省市

政府的意图，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且便于监督检查。关键是要科学设置、保持合理的转移支付结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七）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中央发行的债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者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二者统称为公债。

九、重点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门头沟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我区持续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质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并巩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成果，深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力争到2023年，一方面通过“煤改清洁能源”技术，在全面实施清洁取暖的基础上，带动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构建门头沟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另一方面把住北京生态西大门，助力首都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做好“绿水青山守护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98号）要求，本项目支持方向为开展“煤改气”、“煤改电”，以及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燃煤集中供暖（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等

多种方式清洁取暖改造，同时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

2. 资金投入

2021-2023 年，项目总投资约 20.6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 0.9 亿元，市级其他部门补助 4.11 亿元，区级配套 2.99 亿元，企业和社会自筹 9.66 亿元。主要用于电采暖设备补贴、电网建设、城区建筑节能改造、农宅抗震节能改造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安排资金 1.1 亿元，剩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统筹予以安排。

3. 绩效目标

根据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完成：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计划未来 3 年建设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建设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煤改电”用户外电源改造方面，计划未来 3 年完成门头沟区约 1.79 万户外电源改造。“煤改电”设备安装方面，计划未来 3 年完成门头沟区约 1.79 万户取暖“煤改电”任务。城区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完成 11.2 万平米的城区建筑节能改造，涉及 1511 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方面，完成 1 千户建筑节能改造。

（二）市场租金补贴项目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 号）文件要求，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市进一步放宽了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大幅提高了市场租金补贴标准。2 人及以下户最高补贴标准由 1,600 元提高 2,500 元，高低补贴标准由 200 元提高 1,000 元，3

人及以上户最高补贴标准由 2,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最低补贴标准由 200 元提高到 1,200 元。调标后，我区共计 2600 户左右享受补贴，2022 将增至 3000 户。

2. 资金投入

2018 年-2021 年，区财政安排资金 12,555.92 万元。其中，2018 年 1,196.01 万元，2019 年 1,880 万元，2020 年 1,263.70 万元，2021 年 8,216.13 万元。

2022 年安排市场租房补贴预算 7,200 万元，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区住建部门将积极组织实施城市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3. 绩效目标

坚持完善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审核与发放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及时将符合补贴条件人员租金发放到位，有效缓解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实际困难。

（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 项目背景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我市持续开展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门头沟区自 2007 年陆续使用中央财政、市财政资金及区财政资金对废弃矿山进行恢复治理，2021 年起开始按照市级要求匹配区级资金。

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关于编制北京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第十三项任务工作整改方案有关事项的函》（京规自函〔2021〕327 号），依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020 年矿山环境现状核查统计，对拟纳入 2022 年财政资金治理的废弃矿山图斑实施治理。

2. 资金投入

2007-2015 年，中央财政投入 17,156.81 万元，完成 31 个治理区 654.7 公顷（示范工程）；2014-2020 年市财政投入 12,365.55 万元，完成 35 个治理区面积 210.01 公顷。

2021 年矿山修复治理任务共 9 个项目 27 个治理区，治理图斑面积 126.99 公顷，实际治理面积 181.09 公顷，资金需求 7,565.76 万元（市级资金与区财政资金按 3:1 配备），计划全部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拟完成废弃矿山图斑 21 个，图斑面积 27.47 公顷，拟治理面积 40 公顷。目前已将 3,750 万元提前下达市级转移支付纳入 2022 年预算。

3. 绩效目标

通过地形地貌整治、建挡墙、种植苗木和高次团粒喷播等措施实施治理，减轻治理区采坑裸露、废渣堆积、植被稀少等不良生态环境问题，消除治理区内形成的扬尘污染，改善周边环境质量，为本地区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积累经验。按要求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我区所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四）养老服务津贴补贴项目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给具有本市户口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包括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三类。

2. 资金投入

2022年需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8,706.36万元,按照市区资金匹配原则,市级财政安排2,596.31万元,不足部分6,110.05万元由区级承担。

3.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提高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 门城地区及潭柘寺中心区代征绿地建设项目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建设,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不断提高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提升地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启动实施门城地区及潭柘寺中心区代征绿地建设项目。

门城地区及潭柘寺中心区代征绿地建设项目,总面积21.87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不高于240元/平方米,经区财政部门评审及施工招标,建设总投资为5,064.88万元。

由于代征绿地地块分散，为便于整体设计和管理，分为3个子项目进行具体实施，分别是门城地区（北部）代征绿地建设项目、门城地区（南部）及潭柘寺中心区C地块代征绿地建设项目和潭柘寺中心区A、D地块代征绿地建设项目。

其中，门城地区（北部）代征绿地建设项目纳入2022年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该项目建设面积5.02万平方米，投资1,167.71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782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152.36万元。

2. 资金投入

项目总投资5,064.88万元，其中：市级林改资金安排资金435.07万元、门头沟区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3,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展，2022年安排资金616.93万元，拨付至总投资的80%。剩余资金缺口按照工程进度分年度使用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予以解决。

3. 绩效目标

对门城地区及潭柘寺中心区21.87万平方米代征绿地进行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集生态休闲及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城市绿地，让市民能“推窗见绿、出门见园”。